

证券代码：833576

证券简称：金尚互联  
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

##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01 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43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任春宁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凯强、霍继新因外出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除公司董事兼任高管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公司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4456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已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 2022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已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预期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填列了公司各类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4458 号《关于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22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，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3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8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董涛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昕宇、彭小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